

聚焦重点单位场所 开展上门帮扶指导

确保防疫期间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医护工作者一直奋战在抗击疫情一线，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也是加班加点生产作业。为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有效防范化解防疫期间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近期，安庆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各级主动服务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医疗单位及复产企业，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

各地消防救援部门结合辖区实际，通过实地走访检查，上门帮扶指导等方式，全面了解、掌握辖区重点单位场所特殊时期内的消防安全状况，督促压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防疫期间消防安全。目前，全市社会面火灾形势持续平稳。下面，我们将以关键词的形式呈现各地消防工作开展情况。

涉疫企业：

开展检查筑起安全屏障

近日，岳西县、潜山市两地消防救援部门对当地涉疫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排查消除火灾隐患，确保企业安全、高效生产运行。

检查期间，消防监督执法人员来到各涉疫企业，在单位负责人的带领下，对单位内部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了逐一查看，重点检查了单位内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的配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违规用火、用电行为等情况，并就疫情期间消防安全工作注意事项向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强调，反复叮嘱其一定要提高警惕，非常时期要始终把消防安全工作放在重要位置，要加强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切实提高管理人员及职工的自救自救能力，确保安全生产。检查期间，监督执法人员还就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材进行了现场教学，并就如何学会自查自改火灾隐患作了详细指导。

检查结束后，消防监督执法人



员对此次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逐一登记并向单位负责人进了反馈，并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整改要求，要求企业尽快整改落实，确保隐患得到全面清除。

复工企业：

上门帮扶指导清除隐患

为保障辖区社会经济秩序尽快恢复，确保复工复产企业能够安全生产，近日，望江县、宜秀区两地消防救援部门组织消防监督执法人员走进复工复产企业，主动为企业解决困难问题。

在确保自身防护安全的前提下，检查组先后进入企业消防泵

房、消防控制室以及生产车间内进行实地查看，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工作开展情况和复产复工后存在哪些困难和问题，并实地查看室内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水泵、火灾报警器等消防设施是否保持完好有效，现场询问企业工作人员是否对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有明确掌握以及消防设施是否熟练操作等。

检查结束后，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向企业负责人提出四点意见：一是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一定要严格落实值班和防火巡查制度，确保微型消防站的处置和响应迅速；二是加强复工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工

作，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三是继续落实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定期检查测试，保证正常使用；四是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企业内的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滚动播放消防安全提示、警示内容。

医疗机构：

走访检查指导消防工作

针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严峻形势，为全面做好辖区消防安全工作，近日，宿松县消防救援部门对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检查期间，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分别对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进行了地毯式的检查，着重检查重点部位消防器材是否配备齐全、院内安全出口及消防通道是否保持畅通等。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监督执法人员现场进行反馈并提出要求，要求各相关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要兼顾疫情防控工作和消防安全保障工作，把消防安全摆在与疫情防控同等重要的位置，要把消防安全工作落实到人，责任确定到人。

结合检查情况，消防监督执法人员提出要求：一是要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具，对失效灭火器具、应急照明灯立即进行更换，确保消防器材正常使用。二是各单位要及时清理、消除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的障碍物，确保其保持畅通。三是对室内破损的消火栓立即进行清理，防止消火栓因产生铁锈而妨碍消防救援工作的开展。

检查最后，消防监督执法人员表示，目前疫情防控是压倒一切的工作，消防救援部门对隔离点及治疗点的走访和检查是为了保障医护人员和医学观察者的人身财产安全，也是对当前形势下防控任务的有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消防救援部门将发扬“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精神，共同打好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宜消宣

全国住宅火灾高发 2天超10人遇难

消防部门提示：谨防住宅火灾

近期，全国居民住宅火灾呈上升态势，仅2月22日、23日就有超过10人在住宅火灾中遇难。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23日晚发出提示，呼吁居民提高消防安全意识，消除家庭消防安全隐患，严防火灾侵扰。

据悉，22日3时许，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王河镇黄观村一村民住宅发生火灾，2人遇难；22日12时许，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昌黎街一居民家中厨房起火，1人死亡；23日2时许，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固戍雅居苑一住宅发生火灾，包括1名婴儿在内的4人死亡；23日5时许，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一住宅起火，2人死亡；23日8时许，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建设中路一民房发生火灾，1人死亡。

夜间历来是住宅火灾亡人的高发时段，上述几起居民住宅火灾也大多发生在夜间，燃烧物质为电器、家具和室内杂物，虽然燃烧面积不大，却较容易致人死亡。

为此，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提醒广大居民，切实提高消防安全意识，规范消防安全行为，谨防住宅发生火灾事故。

要自觉清理走道、阳台、厨房及室内的可燃物，降低火灾发生的概率，同时避免起火后大量物质参与燃烧造成火灾迅速蔓延。

要注重用火安全，灶台附近不要放置油品、抹布、纸张等易燃物，做饭时不要离人；使用炭盆、烤箱、电热等取暖设备时，要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不卧床吸烟，

教育儿童不玩火。

要注重用电安全，购买和使用合格的家用电器，不私拉乱接电线，不超负荷用电，使用后及时切断电源。

要提高安全意识，睡觉前要检查燃气和室内的各种电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家中不要存放电动自行车或电动车电池充电。

另外，建议家中配备灭火器、独立式火灾报警装置等消防设备，以便于发生险情时能够及时发现，有效控制初起火灾或安全逃生。宜消宣